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久萌（上海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静安区体育专项课程配送项目（编号为310106000260625120742-06365636）（标项：包件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静安区体育专项课程配送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久萌（上海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萌（上海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